

(政府采购) 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街巷保洁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ZJGW-FW-202502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针对评标结果关于评分项 17 款评分内容的提出质疑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此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，是否存在废标的情形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评标结果评分项 17 款。

法律依据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。

质疑请求：提供针对我公司评分项 17 款的具体评分内容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1、本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3.2.15 未对投标单位做资料提供上的要求，只要投标文件能体现配备该条款规定的保洁机具即可，而评标办法对机具的打分有具体的资料提供要求，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不得分。

2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含“专家评分情况”等公开信息，其余评标情况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（号）》文件：“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”；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：“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、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，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，评审委员会成员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、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”规定，应予保密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；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（号）》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

三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/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（杭州）投诉。



质疑答复单位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紫阳街道办事处

咨家工程顾问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答复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